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舉報政策

引言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銀行」或「本行」）一直秉承最高的企業管治及專業準則。
2. 本舉報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訂立程序讓任何人士（本行職員除外，詳見本政策第3段）（「舉報者」）能夠忠實真誠地舉報有關本行的非法、不道德或違規行為，而毋須憂慮因舉報行動帶來對自身的不利後果或遭受報復。
3. 本行職員¹請參閱本行為職員另行制定並載於內聯網的《舉報政策與程序》。

涵蓋事宜

4.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保密、安全及簡單的環境讓舉報者可在不會遭報復的情況，以保密形式表達他們對一些問題的重大和真誠的關注或通報他們發現的違規事項。可構成不當做法或失當行為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如詐騙、盜竊、偽造、賄賂及貪污、不誠實等）
 - 不正確的財務匯報或欺詐；
 - 未能遵守法規及/或監管要求；
 - 刑事犯罪或非法活動；
 - 危害健康和 safety 或對環境構成危險；
 - 企圖隱瞞上述問題。

¹ 其他東亞銀行集團成員的職員應參閱相應的舉報政策或向其人力資源部索取更多資訊。

5. 個人投訴或申訴並非在本政策涵蓋範圍之列。一般而言，本政策不適用於就有關東亞銀行產品及服務提出意見，除非這類意見涉及上述不當做法或違規行為。本行歡迎個別人士透過東亞銀行網頁（<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send-us-opinion.html>）提出意見。

舉報渠道

6. 任何人士如懷疑有一項或多項上述事件已經或正在發生，請向以下人士作出舉報：

致：人力資源部主管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道四百一十八號

創紀之城五期三十一樓

或 電郵至：whistleblower_hr@hkbea.com

如舉報的對象是人力資源部主管，或舉報者認為上述的舉報渠道不適用，可向以下人士作出舉報：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稽核處轉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道四百一十八號

創紀之城五期三十一樓

或 電郵至：whistleblower_ac@hkbea.com

(信封請註明「機密 – 舉報」字樣)

調查

7. 接收舉報人在收到舉報事件的 7 個工作天內，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回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舉報者已確認收到舉報事件，而本行將獨立地及不會延誤調查有關事件。若調查報告中發現事件涉及刑事罪行，本行將把該事件轉介至執法機構 (如: 廉政公署)。
8. 本行會在適當時候回覆舉報人調查的完成情況。

保密

9. 本行會就舉報者的身份予以絕對保密及非常審慎處理。惟在深入調查所舉報的事件時，為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及/或指引並需要給予被指控人士合法權利以讓其申辯時，本行有可能需要披露舉報者的身份。
10.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家屬、朋友、同事及客戶等，若按法例規定而向執法機構（如: 廉政公署）及/或監管機構（如: 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披露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報復保障

11. 本行絕不會向舉報者報復。如任何舉報者相信其遭受報復，應立即循上述渠道通知本行。

匿名指控

12. 本行接受匿名舉報，但鼓勵舉報者及時舉報，並以真實姓名舉報。如舉報者選擇作出匿名舉報，本行未必能夠取得所需的額外資訊以進行跟進或調查。

虛報或惡意指控

13. 舉報者不可惡意或為謀取私利而作出失實舉報。本行保留向任何舉報者或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

記錄存檔

14. 本行在調查過程中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舉報者之資料及記錄，本行會保存達 7 年（由個案完結起計）。

本政策的檢討頻次

15. 本行就本政策的涵蓋範圍及充分性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舉報機制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16.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檢討及批核)